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稽查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